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0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抗　告　人
即自訴人兼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　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自訴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駁回聲請補充判決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自訴人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品公司）及抗告人即自訴人兼法定代理人莊榮兆，自訴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自訴人等均非該案之直接被害人，以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自訴不受理在案，並無抗告人等所指漏未判決之情形，而認抗告人等之聲請補充判決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莊榮兆自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認定：被告於民國90年9月6日第513次委員會決議處分對象並非抗告人莊榮兆個人，被告於90年9月6日發布之新聞資料亦未涉及抗告人莊榮兆，因認抗告人莊榮兆非本案直接被害人，以其不得提起自訴而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5至66頁）。是原審法院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係以自訴不合法為由而為不受理判決，並未就自訴之犯罪事實為實體之審認，自無漏

判之情事，是抗告人莊榮兆聲請為補充判決，顯有誤會，難認合法，原裁定據以駁回聲請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再抗告人新品公司自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認定：被告為行政院下機關，非自然人，而抗告人新品公司自訴被告所為之犯罪行為，並無對機關處罰之特別規定，程序法上被告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抗告人新品公司自不得對之提起自訴，有該判決書附卷可核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。是原審法院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判決亦係以自訴不合法為由而為不受理判決，並未就自訴之犯罪事實為實體之審認，自無漏判之情事，是抗告人新品公司聲請為補充判決，顯有誤會，難認合法，原裁定據以駁回聲請，亦無不合。

(三)從而，抗告人莊榮兆、新品公司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均無理由，本件抗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文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